

巴彦淖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来（返）我市人员管控工作的通告

春节临近，来（返）巴彦淖尔人员增多，为分类、分区精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全、健康、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就 2022 年春节期间来（返）我市人员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我市人员（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分别于第 1、4、7、10、14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二、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我市人员（健康码或行程码为黄码）：一律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分别于第 1、4、7、10、14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仍需集中隔离。

三、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来（返）我市人员（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绿码带*号）：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巴彦淖尔市前要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村嘎查和单位报告，并主动申报其是否曾经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区域，如有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按本通告第一、二条规定执行，其他情形如下：

1、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来（返）我市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严格限制出行。如因执行特定公务、保障生产生活运输等原因确需来我市的，需持当地指挥部证明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做好旅途中个人防护。

2、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来（返）我市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非必要不出行。确需来（返）我市的，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进入巴彦淖尔后第 1、3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进行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在第二次核酸检测结果出具前，需暂时居家健康监测，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陆路、航空口岸城市来（返）我市人员，一律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上述情形以外的内蒙古自治区以外低风险地区来（返）我市人员：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咽痛等症状，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不要带病上班、上学；如健康码出现红、黄码情况，或出行相关地区近期内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向社区、村嘎查、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并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六、因瞒报、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巴彦淖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 年 1 月 22 日